

#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江卫函〔2024〕18号

## 对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闭 20 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康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普惠性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已收悉，作为区属卫生健康部门，感谢您对我区托育服务建设的建议，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研究办理。现就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普惠性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作如下回复：

1、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简化规范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22〕74号文）生育登记制度已在街道、社区落实，居住地就近登记，同时按照省委关于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的有关要求，将湖北省人口计生便民办证系统向社区延伸，增强“一网通办”效能，真正实现全省生育登记掌上办、随时办、跨域办。为减少出生缺陷发生，降低出生缺陷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江汉区妇幼保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关于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含流动人口）提供健康教育、优生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发放叶酸等孕前优生指导服务，同时定期对受检夫妇定期随访，动态掌握群众生育状况。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十四五期间我区建设目标任务为2022-2024三年时间在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所政府主导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全区共建设12所；在3岁以下婴幼儿规模较大的社区设置专门托育机构42所，规模中等的社区内完成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41处；积极探索尝试家庭托育点位的建设管理。基本实现托育体系全覆盖。随着三孩政策的落地，婴幼儿照护服务已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自2022年起，全区将持续推动托育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梳理社会力量进入的堵点和难点，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新建和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

服务设施。2022年通过认定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截止到2024年3月全区托育机构18家，其中1家公建民营、2家民办公助的3家普惠性托育机构；招收2-3岁的幼儿的幼儿园49家，其中4家与街道签订了开设普惠性托班的协议。

3、2022年对我区2家申报并通过市级示范机构的奖补为10万元/家。2023年出台了《省发改委 省卫健委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3〕68号文），备案的托育机构可向水电气经营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水电气价格。3家普惠性托育机构在新、改建时申请享受中央、市区发改资金补贴共计230万元。

4、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文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文件对托育机构的场所设置制定了标准。

5、拟在江汉区常青街道詹家社区打造“一老一小”融合模式试点，目前正处在场所设计申报阶段。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5月31日



